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0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羽妲

相　對　人　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于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6條明定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故票據改寫處無原記載人之簽名或蓋章者，即不生改寫效力。再按，本票之票載發票日尚未屆至，票據雖不因之無效，惟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，其發票日中關於日期之記載經改寫，

然改寫處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其改寫不生效力，故此本票之發票日仍應依改寫前之內容為認定，視為「114年4月14日」，該發票日尚未屆至，聲請人仍應於該日以後，始能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本件聲請人於112年7月11日即已提出聲請，聲請時本票之發票日顯未屆至，聲請人並無向相對人有效提示本票之可能，更不能據此向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。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| 附表： | | | 112年度司票字第002014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 | | |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（新臺幣） | | |
| 001 | 112年4月14日 | 1,500,000元 | 112年4月14日 | 112年4月15日 |
| 002 | 視為114年4月14日(改寫處未簽章) | 1,500,000元 | 112年4月14日 | |